

广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7年第4号

(总第114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 年度预算执行
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(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2016 年 2 月至 4 月，对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市社科联）本部及属下的《城市观察》杂志社（以下简称杂志社）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市社科联部门预算由市社科联和属下杂志社(公益一类事业单位)的预算组成。根据市社科联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：2015年，年初收、支预算1 310.45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50万元、当年收入预算1 260.45万元，年度预算调整净增加1 201.87万元（含调增收、支预算1 187.27万元，核定上年结转、结余增加14.6万元），调整后，收入预算合计2 512.32万元、支出预算合计2 512.32万元。决算资料反映：当年收入2 373.34万元，上年结转和结余39.37万元，当年支出2 374.14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38.57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社科联 2015 年度基本按规定编制预算，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预算执行。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预算执行及财政收

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2013年至2015年，杂志社违反规定将应发工资等款项 232.06 万元存入个人账户再进行支付，其中 2015 年 84.77 万元。

(二)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杂志社未经广州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市财政局）批准，租用 70.01 平方米住宅存放杂志资料，合计支付租金 12.48 万元，其中 2015 年 3.24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要求市社科联督促杂志社规范资金管理，向市财政局报告租用办公用房有关情况，办理报批手续。

市社科联及杂志社积极整改。将杂志社财务归并到市社科联统一管理，并调整由银行直接代发工资，责成原财务人员将个人账户利息全部上缴市财政，并与当事财务人员解除劳动关系；与市财政局协调杂志社办公用房问题，并将年初租房预算退还市财政局。